

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鲁教职处函〔2019〕2号

关于做好推荐报送中等职业学校 “文明风采”活动优秀成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职教科（处）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开展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18〕54号）和《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活动宣传展示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8〕188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活动优秀成果宣传推荐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动态活动报送工作

各市各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、文化知识教育、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，面向全体学生开展“文明风采”活动，把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的开展与思想政治课教学相结合，与学

生日常管理相结合,与创建文明校园相结合,与职业指导相结合,将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纳入学校整体德育工作中,引导全体学生广泛参与,推进活动常态化规范化。继续深入开展师生认可和广泛参与的征文演讲、职业规划、摄影视频、才艺展示等项目活动。各市各校可结合地域文化、专业特点等,开展独具特色的德育活动,创新开展升旗、入团、毕业等仪式教育活动,五四、七一、国庆等纪念教育活动,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》学习签署践行活动、学雷锋志愿服务、孝老敬亲文化教育等实践活动,大国工匠、齐鲁工匠进校园、感动中国人物面对面等典型引领活动,高雅艺术进校园、校园文化艺术节等校园文化活动。

各市各学校要自行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到全国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活动官方网站(www.moewmfc.org)进行宣传展示,包括文字报道、图片(jpg、jpeg、png,50M以内)、视频(rmvb、avi、mp4,300M以内)等,操作指南见网站。

二、遴选推荐优秀活动成果

(一)优秀案例。各市遴选推荐4个“文明风采”活动优秀案例,案例包括文字说明(不超过3000字)、图片(jpg、jpeg、png,50M以内)、视频(rmvb、avi、mp4,300M以内)等。相关材料于2019年3月25日前上报至邮箱 sdsjkypgs@163.com,同时上传至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评估管理平台(上传方式另行通知)。

(二)展演作品。各市选送1个适合展演的“文明风采”活动优秀节目、10件以内适合展览的实物作品，包括书法、绘画、雕塑、手工艺品、非遗作品等，每类不超过2件。展演节目视频光盘和实物作品于2019年3月25日前寄送至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304-2办公室，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土屋路3-1号，收件人：冯翠红。

(三)遴选推荐。省教育厅在山东教育科学研究院设立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活动推进办公室，负责组织遴选推荐部分优秀案例和优秀节目、实物作品，在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期间进行集中宣传展示、展演展览。参加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展示展演的作品，颁发活动参与的写实性证书。

三、认真组织保证活动质量

各市各校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对活动的组织实施给予人员、经费和条件保障。要对教师组织指导开展活动、学生参与活动等予以相应激励。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对活动的宣传展示。各市教育局要加强对学校推进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的督导，通过网站、新媒体等搭建“文明风采”活动展示平台，加大对文明风采优秀案例的宣传展示，并于2019年3月25日前将本市开展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的方案（或通知）以及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发送至邮箱：sdsjkygps@163.com，各市活动总结将择优在教育厅网站展示。省教育厅职教处将对各市开展活动情况和上报优秀案例、展

演作品情况进行通报，并作为评价德育活动开展情况的重要依据。

联系人：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鞠锡田、冯翠红，电话：0531—55630312。为便于工作联系，请各市指定一位“文明风采”活动联络人，并于2月11日前加QQ群：854125516。

山东省教育厅职教处

2019年1月16日